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銓澧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邦豪

代 理 人 黃君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9月16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公告完竣，至114年1月20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（期間之末日114年1月19日為星期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4年1月20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4年1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亦有效力，且於本

01 件言詞辯論時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准  
02 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0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11 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02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司鳳有 有限公司 邱春霖	銓澧氣體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大昌 分行	070543 501797 6	24,360元	113年8月5日	FA5587232	